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82號

抗　　告　　人　衣皓實業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號8樓之1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斌傑　住同上

相　　對　　人　蒲子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1年度司票字第3094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向相對人借款，而於民國111年3月30日共同簽發票據號碼WG0000000號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、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交付相對人。惟抗告人借款時，相對人已預扣利息30萬元，故抗告人實際取得之借款僅270萬元，抗告人並於111年4月間清償36萬元。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時，未扣除預扣利息30萬元及抗告人清償之36萬元，於法有違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。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存在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

三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未獲

付款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5頁）。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已具備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至於抗告人稱：系爭本票金額與抗告人實際積欠相對人之債務金額不符等語，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故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麗玉

法　官　江奇峰

法　官　鄭百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振鐙